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3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魏光義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魏光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光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7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  
20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1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  
2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  
23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25 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6 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7 三、受刑人魏光義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8 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如附表  
30 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為之，且本院為犯  
31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於罪責相當

原則之要求，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罪質之異同、危害情況，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已將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如附表所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附件，於114年2月9日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然受刑人逾期迄未表示意見，是本件已依上開意旨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